

父母法律手冊

施茂林 著

保護教養義務篇

第一章、前言	2
第二章、教養與保護的權利與義務	3
第三章、父母的代理權與允許權	6
第四章、婚姻的同意	9
第五章、特別保育義務	11
第六章、醫療照顧的義務	14

疏忽管教責任篇

第七章、法律責任	16
第八章、民事責任 — 停止親權	18
第九章、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責任	22
第十章、民事責任 — 支付未盡教養責任的安置費用	29
第十一章、刑事責任 — 犯罪的刑責	30
第十二章、行政責任 — 違規的處罰	33

附錄篇

附錄一、未成年人的年齡法律效果	39
附錄二、子女犯罪時父母應注意事項	48

第一章、前言

我國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社會逐漸繁榮與富庶，但因國內外環境變異快速，舊有道德、文化傳統及社會價值觀日益崩潰瓦解，新的社會問題接踵而至，兒童與少年問題即為其中日漸嚴重問題，不論是少年犯罪或受虐被害的個案均不斷增加，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與影響。

分析台灣近十年來的青少年犯罪，已呈多量化、惡質化、低齡化、全面化現象，傳統上認為與家庭貧窮破碎或單親家庭有關，然據統計顯示，目前問題少年，以來自雙親健在，父母感情尚能和睦以及家境中小康的家庭為多，而且其中又以管教不當，如縱容、姑息、放任、疏於管教等，占極高比例，父母的管教如何求其適當，成為一般父母所應警惕與注意的重要事情。

在中國社會的傳統觀念裡，善盡照顧教養子女的責是父母的天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一般人努力的目標，可是尚有部分父母不能善盡職責，管教不當，致發生虐待或子女犯罪違規事件。因此使父母知悉管教監督子女的法律責任，實為不容忽視的課題，如父母知其法律的義務與責任，必能知所警惕，確實擔負責任，當為教養子女行為最直接與最有效的方法。

第二章、教養與保護的權利與義務

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通稱為「親權」，也有稱為「監護權」。親權，是父母基於為人父母的地位，對其子女的一種「權利」，本質上，涵括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職分與義務，內容包括供給生活條件的養育、子女的家庭教育、身心的正常成長、倫理道德的培養等，使子女有安定、安全的生長環境。換個角度觀察，親權不只是權利，更具有強烈義務成分，所以，親權行使的前提，應以未成年子女的福祉為重心，而行使的範圍更應以子女利益為優先。

親權的行使在消極方面而言，指對子女的管教、監護，須在合理正當的範圍並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就積極方面，須排除他人危害，解除子女的困苦與危險，以達成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功能。我國近年來逐漸重視未成年人的保護，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外，亦先後制定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幼稚教育法、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其中對於父母行使親權的內容也有所規範。

親權的具體內容，不僅規定於民法親屬篇，並散見於民法其他規定內，為使一般人有整體觀念，通盤介紹於後。

一、人身監護權

1. 住所：未成年人子女，以父之住所為住所，必要時父母得指定子女的居住處所以便行使親權。

2. 保護教養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權利，如生病送醫救治，給予安全環境，提供生活條件等，使子女的心智、精神、性向、言行、成長等順利進行，使之成熟。
3. 懲戒權：父母在必要範圍內得懲戒其子女，如不聽話，得予教訓、告誡、體罰，但需與子女的性別、年齡、健康、性格、所犯過錯的輕重及態度等，決定適當的懲戒方法。
4. 排除妨礙：排除他人妨礙以行使親權，例如對於和誘、略誘未成年子女脫離家庭，或侵害子女權益等情形，父母可以行使子女交付請求權。

二、財產監護權

1.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一般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未成年人的財產除與自己年齡、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相當處分行為外，應得父母的同意。
2. 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指因繼承、贈與或無償取得的財產)，父母的處理權限如下：
 - (1)管理權：如房屋的利用、維修、換裝、改良或向占有人催討返還等。
 - (2)使用權：如房屋的居住、土地的耕種、音響的收聽等。
 - (3)收益權：指對財產所生利益的營收，如出租他人收取房租，果樹所生的果實等。
 - (4)處分權：包括「事實處分」，指將財產作變更用途等事實上的處置，如

拆毀房屋、丟棄物品等，及「法律行為處分」，指將財產出售、贈與他人。

依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的規定，處分限於為子女的利益，否則不得為之。

三、綜合性監護權：

1. 代理權：如法定代理權。
2. 允許權：如未成年子女所為法律行為的允許。
3. 同意權：如未成年子女的婚約、結婚、兩願離婚及訂立、變更、廢止夫妻財產契約、被收養等，須經父母同意。
4. 撤銷權：未成年子女未經父母同意之婚姻，父母得撤銷之。

第三章、父母的代理權與允許權

父母的代理權與允許權 人的心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日漸成熟，判斷事理的能力也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健全，所以法律乃依年齡設定行為能力，未滿七歲的孩童為「無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人意思能力尚不健全，法律行為能力應受限制，故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二十歲的人精神心智成熟，才是法律上的「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因此，除滿二十歲的人(成年)及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視為成年)外，二十歲以下未成年人法律行為的效力，應受限制。

為了保障未成年人利益及社會交易安全，法律設有下列規定，並加重父母的責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 不滿七歲的未成年人，不論是買賣、借錢、委任或設定抵押，為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都無效力，必需由父母代為法律行為才有效。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 七歲以上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不能獨立為法律行為，原則上應得父母的允許(事前同意)，否則：

1. 單獨行為絕對無效，如免除他人債務、捐助財產等。

2. 契約行為，需經其父母事後承認，或其本人在成年後自行承認才發生效力。

不過日常生活事務甚為廣泛，若事事需其父母同意似無必要，民法及相關法律乃又規定下列情形不必經父母同意：

1. 獲法律利益的行為：指純粹取得權利或免受義務的行為，例如接受他人贈送的禮物，或同意他人免除自己所欠下的債務。因為這些並不負任何義務，法律乃特別規定無須徵得父母同意。不過如果不是單純獲得利益，即使未成年人負擔甚小而獲利較多，仍須得到父母同意。
2. 日常生活所必需行為：依未成年子女的年齡、身心情況，所做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為，就不需經父母同意，例如學生購買文具、書籍，在工廠上班的少女買必要的化妝品，已十八歲的工作少年買機車代步，購買音響收聽等行為。
3. 父母允許處分的財產：父母允許處分的財產，就該財產所為的處分行為，例如父母拿錢給子女買音響，又如未成年子女在外地求學，父母給與的生活費，子女可從中買收錄音機、繳學費、購買衣物，付房租等。
4. 從事郵電等特定行為：電信法與郵政法特別規定，未成年人打電話、電報及買郵票、投信件等郵電利用行為，都視為成年人的行為，不必徵得父母的同意；而且投保郵政機關經營的簡易人壽保險的行為，也視為成年人的行為。另外與此相類似的行為，如搭乘公車、火車，買票看電影、表演及利用自動販賣機買東西等行為，也可類推適用，不必徵得父母同意。
5. 允許營業的行為：父母允許子女經營的營業，就營業上相關的法律行為，

可不經父母同意，如父母允許子女經營玩具店、書店、文具行、花店，則該店的人員聘用、業務營運等行為都是。

6. 詐術行為： 未成年人使用詐術，如偽造身分證、虛報年齡，或偽造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使人相信其已成年，或相信其已得到父母的允許，而使他人陷於錯誤，為保障對方利益及交易上安全，特別規定該未成年人的法律行為為有效。

此外，與未成年人的行為能力有關者，尚有下列各種情形需一併說明：

1. 前面所說明的各種情形，僅適用於財產上行為，對於身分上的行為，如結婚、離婚等，並不適用，原則上父母不得代理，只在子女已屆滿可以訂婚或結婚年齡時，才會發生父母同意的問題。
2. 未成年人無單獨進行訴訟能力，不論是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由父母代理，訴訟文書也應送達其父母。
3. 在刑事訴訟方面：
 - (1)如未成年成人為被害人時，其本人及父母均得提出告訴。
 - (2)如少年有犯罪或虞犯行為時，由少年法庭處理，所以管訓事件的調查、傳喚及管訓處分的執行，須通知父母到場，少年之父母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庭法官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刑事訴訟法並規定，父母得獨立為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提起自訴或上訴。

第四章、婚姻的同意

婚姻為夫妻關係的開端，也是親屬關係形成的開始，不論對個人或家庭，都是重要的大事，現行民法為使未成年人締結婚姻能慎重圓滿，規定父母有同意權，以彌補未成年人心智思慮的未週，維持家庭的美滿，所以父母行使同意權，應考慮子女身心發展、經濟能力、對家庭的認識等因素，本質上是一種保護的義務。

一、訂婚方面：

1.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2.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父母的同意。
3. 婚約的成立，並不能請求強迫履行，還需男女雙方心甘情願結婚，且男女雙方訂婚後還不沒發生身分關係，縱然懷孕生子，仍為非婚生子女，併此說明。

二、結婚方面：

1.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否則，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但當事人已屆結婚年齡或已懷孕時，不得請求撤銷。
2.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的同意，未經父母同意而結婚時，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知悉其事的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已逾一年，或已懷

孕者，不得再請求撤銷。

三、離婚方面： 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父母的同意，否則其離婚無效。

第五章、特別保育義務

一、兒童福利法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負有保育責任，不得有左列行為：

1. 妨礙胎兒發育— 母親懷孕期間應禁止吸菸、酗酒、嚼檳榔、吸食或施打迷幻藥、麻醉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的行為。其他人亦不得鼓勵、引誘、強迫或使懷孕婦女有為害胎兒發育的行為。
2. 不得讓兒童獨處— 父母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的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3. 禁上兒童吸菸飲酒—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的人)應禁止兒童吸菸、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施打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4. 禁止危害兒童身心—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應禁止兒童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賭博性電動遊樂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並應禁止兒童充當前項場所的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5. 禁止危險工作—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的人)應禁止兒童從事不正當或危險的工作。

6. 禁止為特定行為—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

- (1)遺棄。
- (2)身心虐待。
- (3)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的行為。
- (4)利用殘障或畸型兒童供人參觀。
- (5)利用兒童行乞。
- (6)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的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
- (7)剝奪或妨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或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就學。
- (8)強迫兒童婚嫁。
- (9)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的行為。
- (10)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姦淫。
- (11)供應兒童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2)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的影片、圖片。
- (13)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的場所。
- (14)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的行為。

二、少年福利法

- 1. 父母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

2. 父母應禁止少年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並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讀有關暴力、猥褻的錄影帶或書刊。
3. 父母應禁止少年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的場所。
4. 父母應禁止少年充當前述不正當場所的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的工作。
5. 父母不得有左列行為：
 - (1)虐待。
 - (2)惡意遺棄。
 - (3)押賣。
 - (4)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
 - (5)其他濫用親權行為。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父母對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需妥為照顧，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不致發生其子女淪為性交易的對象，否則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被查獲淪入色情場所，從事性交易時，將被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或中途學校，其親權形同被剝奪。

第六章、醫療照顧的義務

父母對於子女身心之健康，應妥為照顧，茲略述如左：

1. 父母於子女有接受診治的必要，如感冒、牙痛、皮膚病等應即就醫。
2. 子女實施手術時，應經其本人或父母等親屬同意，並簽具手術同意書；在簽具前，醫師應向其本人、父母等說明手術原因、成功率或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危險。
3. 未成年子女接受人體試驗時，應注意其可能副作用與後遺症，並需先經父母同意。
4. 未成年子女罹患精神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時，其父母應協助就醫，如經專科醫師診斷係屬嚴重病人時，應置保護人，其父母為當然保護人，且不得隨意辭其職務，保護人的義務為：
 - (1)促使病人接受治療，避免傷害他人或自己；必要時，依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結果，協助病人辦理住院。
 - (2)病人住院時，協助醫事人員進行治療。病情穩定或康復時，依醫師指示辦理出院。
 - (3)病人出院後，協助其繼續接受門診、社區復健、居家治療及教育訓練或

就業輔導。教學醫院如對未成年人實施精神外科手術、外科長效賀爾蒙植入手術及其他特殊治療方式時，應得其父母的書面同意，以資保護。

5. 未成年人不得捐贈器官，若捐贈骨髓，應經父母書面同意。
6. 未婚的未成年人合於人工流產的條件施行人工流產時，應經父母同意。
7. 未婚的未成年人患有礙優生的遺傳性、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施行結紮手術時，應經父母同意。

第七章、法律責任

法律為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既能保障人身自由權利，又足以維護社會秩序。要貫徹法律的功能，自須賦予法律相當的制裁力，凡違反者，均予一定的制裁，使法律確能成為一般人行為的準繩。

任何人違犯法律的規定，必帶來法律的制裁與處罰，稱為「法律責任」，通常法律種類分為民事、刑事與行政法規，法律責任依法律種類可分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三種：

1. 民事責任：因為不法行為或違約而使他人權益受害或受損的責任，一般得以停止、剝奪一定權利，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因犯罪致受法律制裁，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等刑罰。
3. 行政責任：因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的制裁，例如處以拘役罰鍰、申誡、罰以滯納金、停止營業或扣吊駕照行照等。

前面三種責任，可能有人以為彼此沒有關連，也有人認為只要盡到其中一種責任，另外的責任就不要負責，這些都是錯誤的觀念。事實上一個違法違規行為，可能只有一種責任，例如不讓子女上小學接受教育，只有行政責任(罰鍰)；濫用親權，只有民事責任(停止親權)；也有可能同時有二種責任，如叫子女偷東西，

有民事責任(賠償失主損害)與刑事責任(竊盜罪)，又如帶領子女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有民事責任(停止親權)及行政責任(罰鍰並公佈姓名)；也有可能三種責任都存在，例如同意未成年子女騎機車，其技術不良將路人撞傷，則有民事責任(賠償)、刑事責任(過失傷害罪)及行政責任(吊扣牌照)等。在這種一行為同時帶來二種以上不同責任時，必須分別負責，原則上並不因一責任已盡，就可以連帶使另外責任消滅，例如前面子女技術不良撞傷人的例子，不因父母被判過失傷害，易科罰金完畢，即可不必賠償或不必吊照。

由於現行法規對於父母疏忽或怠惰管教其子女處罰規定，散見各處，一般人可能未加注意而不知有此制裁，也許會認為「不知者無罪」，但簡單來說，不知法令是不能作為免責的藉口。

第八章、民事責任 — 停止親權

一、民法之規定

父母(養父母)對子女如未盡到教養、照顧、保護、監督等責任，親權將會因程度而有不同的制裁，其中親權的停止，為對父母最大的處罰，而且現有法律對停止親權有不同的規範，適用上因各情形而不同，原則上仍適用民法的一般規定。

我們都知道，行使權利不得濫用，親權亦同，因此如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的親權，其最近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的，如糾正無效，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的全部或一部。構成濫用親權的情形舉例如後：

1. 不供給日常生活所需的費用，使之生活無著。
2. 遺棄子女，不讓其返家(可能構成遺棄罪)。
3. 懲戒子女過當，如教訓子女而將其打成重傷，或將其關於房間不給吃飯或罰泡冷水、不讓子女行動(還可能分別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重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
4. 非為子女的利益，任意出售子女的特有財產。
5. 利用子女從事犯罪行為。
6. 教導子女不正當觀念，使子女誤信只要有利益，就不必以正當方式取得。

7. 不讓屆齡子女接受正常教育。

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十二歲以下兒童部分)

(一) 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終止收養關係

父母對子女疏於保護、照顧，子女有立即接受診療必要而未就醫，子女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子女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遺棄，身心虐待，利用殘障或畸形子女供人參觀，利用子女行乞，剝奪子女受國民教育，非法送至國外就學，強迫婚嫁、買賣、質押或以子女為擔保行為，媒介、姦淫或猥褻，供應毒品、槍彈刀械等，利用子女拍攝猥褻、暴力影片圖片，帶領子女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有不當行為，利用子女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供應子女觀賞閱讀有礙身心的影片情節重大者，兒童最近親屬、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或終止收養關係。

(二) 暫時性收容安養致停止行使親權

1. 緊急保護安置 父母對子女疏於保護、照顧，子女有立即接受診療必要而未就醫，子女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時，由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安置的機構代行親權。

2. 家庭變故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子女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得申請安置。
3. 安置輔導 子女有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安置輔導必要時，得將其安置於專門機構。
4. 責付收容 少年法庭處理兒童案件，經調查認其不宜責付於父母、養父母者，得命責付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

三、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

父母或養父母對子女有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的職業或行為或有其他濫用親權的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各該行為的虞者，當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的保養、安置，同時，檢察官、少年最近親屬、主管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父母、養父母的監護權或收養關係。

四、子女性交易部分

父母若未妥善照顧保護未成年子女，致其子女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的虞，而被檢警、法官或主管機關查獲時，即被檢送縣市政府設置的緊急收容中心安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若法院裁定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或先安置二週至一個月，再轉介中途學校，施以兩年的特殊教育時，輔導機關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監護權，代行父母的親權，足見父母的監護權事實上已被限制或剝奪，亦等於對不負責父母所施以的處罰。

又父母、養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有引誘、容留、媒介、協助為性交易，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使從事性交易，買賣、質押、媒介子女性交易，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女子從事姦淫、猥褻行為的圖畫、錄影帶、光碟等或販賣散佈時，經檢察官、最近親屬、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宣告其終止收養關係。



第九章、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責任

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自由作主決定買賣、租賃、借貸等法律行為，而未滿七歲的子女，因無行為能力，所以不能自己為法律行為，否則無效。至於滿七歲未滿十四歲

的未成年子女，所為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徵得父母同

意，或事後得父母承認才有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法律上稱為「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般而言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構成侵權行為，目前較常見的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包括：

1. 騎機車撞傷路人或撞死他人。
2. 打傷同學或遊戲時推倒同學受傷。
3. 持刀砍殺他人。
4. 竊取他人手飾、現款、水果、家庭用品。
5. 放火或玩火不慎燒燬別人房屋。
6. 公然以髒話辱罵他人，妨害其名譽。
7. 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妨害其行動自由。
8. 收買他人贓車加以騎用。
9. 打破弄壞別人衣物。

10. 把鄰居飼養小鳥放走等。

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如下責任：

一、賠償責任

1. 子女有識別能力者

識別能力指對自己行為是否合法有認識能力。如子女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則父母與子女對於被害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害人可以向子女或父母要求賠償，由於子女沒有財產，也沒有能力賠，結果等於由父母來賠償。

2. 子女無識別能力者

未成年子女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如無識別能力，例如三歲小孩拿石頭丟鄰居玻璃，五歲小孩玩火燒燬他人房屋，被害人的損害由父母自己負責賠償。

3. 父母免責的條件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要對被害人負責賠償，如果想免除賠償責任(即不賠償)須有下列兩種原因：

(1)證明父母監督並未鬆懈(監督沒有疏忽)。

(2)證明雖加以相當的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

此兩種原因要證明，相當不容易。

4. 法院斟酌命未成年子女賠償

未成年子女於侵害他人權利時，因無識別能力，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其父母又證明監督並未鬆懈致無須賠償時，被害人將無法請求賠償，顯然失去公平，此時法院若因被害人的聲請，得斟酌雙方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的損害賠償。

二、賠償標準

1. 剝奪被害人的生命

未成年子女故意殺害被害人(如開槍打死人，以刀砍死人)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如遊戲時推打同學倒地致死、車禍撞死他人等)，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

(1)喪葬費用 收殮及埋葬死者的費用，以實際支出的費用為準，目前法院准許請求的項目有棺材費、壽衣費、祭拜用品費、運送屍體費、棺木費用、化妝屍體、誦經、引魂費用、告別式設備費及墓碑、造墓、埋葬費用等。

(2)扶養費用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可請求扶養費用的賠償，其計算標準依扶養權利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雙方的身分、職業、資力、收入、家庭狀況等客觀情事決定，目前實務上習以報稅時的寬減額為準。

(3)精神慰撫金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尚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其金額依被害人痛苦程度、雙方的經濟情況、社會地位及故意、過失等情

況而定。

2. 傷害他人的身體健康

未成年子女毆傷、打傷、殺傷或車禍撞傷他人，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

(1)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被害人受傷期間工作薪水的損失，例如工資、薪水、營業所失利益、傳授他人所能收取學費、增加待遇、沒法下田耕作減少收入等。至於受傷後殘廢、沒法工作以致薪水等收入喪失，也可以要求賠償。

(2)增加生活上的需要

1. 醫藥費用 包括檢查、手術、注射、照X光、氧氣按摩、輸血、藥品費用，但需合格醫師(中、西醫、牙醫師)出具收據，法院才會承認。自行購買營養品所花的費用，除非醫師指定購買，法院並不承認。又向一般接骨院、密醫看病，法院也不許可請求賠償。此外，診斷書費用，法院也不承認它是醫藥費用。如果有勞保、公保、軍人保險，已由保險單位支付醫藥費用後，也不可再要求賠償。

2. 住院費用 住院費用一般認為可要求賠償，但特別病房費、特別護士費，要醫師指定才算數。至於伙食費，因每個人均需吃飯，實務上

傾向不能求償。

3. 拐杖、義肢、假牙等類係必要費用，可要求賠償。

4. 交通費用 依傷勢、行動是否方便、社會地位決定應否賠償，例如手部小傷，動輒就搭計程車是不合理的。

(3)精神慰撫金 即安慰金，其數額依雙方身份、地位、年齡、生活狀況、經濟等決定，由雙方自行商量；起訴後，由法院決定。

3. 損害、掠取被害人財物，例如：

(1)故意砍毀、打壞、弄破他人衣服、機車、家庭用品、房屋、玻璃。

(2)車禍造成他人機車、汽車損壞、衣物破損。

(3)放火或不慎失火燒燬他人住屋、工廠、材料。

(4)竊取他人電器用品、金飾、汽車、機車。

(5)強奪他人財物。

(6)收受、購買贓物。 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來狀態，如更換新品(打破雞蛋賠雞蛋)，或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如機車修理費、衣服修補費用。

4. 妨害風化、妨害家庭的賠償

一姦淫婦女受孕

(1)性犯罪中的女性被害人，其貞操權受侵害，實務上認為可要求賠償。

(2)因性犯罪被姦淫受孕生子的婦女，對於其懷孕所生子女的生產、醫葯費用等損害得要求賠償，並得請求認領。

(3)被強姦致生育而支出的扶養費用，得要求賠償已支出費用。

(4)被姦淫女子在精神上受有痛苦者，得請求相當金額的慰撫金。

一妨害家庭

(1)引誘脫離家庭 引誘他人未成年的女子脫離家庭(法律上分為以強暴脅迫或詐欺等不正當方法拐誘未滿二十歲的女子與經未滿十六歲女子同意予以引誘二種)，係對該女子的父母侵害其監督權，其父母得請求損害賠償。引誘或容留已婚的良家婦女與人姦淫者，依社會觀念，係以違背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人時，其夫可請求精神慰撫金。

(2)與他人配偶通姦 夫妻結婚後，雙方互享有維持婚姻生活安定、幸福的福利，配偶得請求慰撫金。

三、罹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患有精神病的子女，因言行容易失控，易對他人造成侵害，法律為保障其本人及第三者，特於精神衛生法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如經專科醫師診斷認係屬嚴重病人，應置保護人。保護人應依左列順序定的：(一)監護人(二)配偶(三)父母(四)

家屬。」可見父母為當然的保護人，而且同法規定此類保護人非有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保護職務者，不得辭其職務。

保護人的義務除依民法有關規定外，需促使病人接受治療，避免傷害他人或自己；必要時依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結果，協助病人辦理住院。病人的父母或保護人如未協助其就醫或促使接受治療，致病人侵害他人權益，例如拿刀械、棍子殺傷第三人，加暴行而將他人打傷，施暴動粗毀壞他人財物，則父母須依同法規定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要免責必需保護人執行保護職已盡相當的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事實上要提出證明，相當困難。

四、連帶支付慰撫金

少年法庭對於少年情節輕微的犯罪行為，於不付審理的裁定時，少年法庭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慰撫金。對於此慰撫金的支付，少年的父母應與少年負連帶支付的責任，少年無法支付時，被害人得請求少年的父母或養父母支付。

第十章、民事責任 — 支付未盡教養責任的安置費用

一、兒童部分

1. 緊急保護安置及家庭變故安置均需花費相當金額的費用，而此費用源於父母、養父母的懈怠不負責任，受寄養的家庭及收容機關得向父母或養父母酌收必要的費用。
2. 兒童被主管機關安置、觀察輔導或責付所需支出，實出於父母或養父母不盡管教輔導的責任，因此費用得由兒童的扶養義務人負擔，若彼等不支付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查封、拍賣父母或養父母的財產。

二、少年部分

少年因故被主管機關安置教養、照顧、輔導或強制治療所需費用，得斟酌向父母或養父母收取。

三、子女性交易部分

父母、養父母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養子女，若有引誘、容留、媒介、逼迫、質押等行為，以逼使子女從事性交易或錄製影帶，致被宣告停止親權而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法院得一併命其父母、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的扶養費用或報酬。

第十一章、刑事責任 — 犯罪的刑責

一、利用子女犯罪

父母因一己利慾，唆使子女犯罪或指引共同犯罪，依法律規定應負責任如下：

1. 子女滿十四歲者 父母與滿十四歲的有犯罪責任能力子女共同犯罪，將有下列責任，且法院於量刑時，會考慮為人父母者未能以身作則，而從重處罰：

(1)共同正犯：父母與子女有共同實施犯罪的意思，並有共同實施犯罪的事實與行為，例如父子說好去偷瓜，由兒子到田裡偷，由父負責搬回家，將成為竊盜犯罪的共同正犯，帶子女去商店打賭博電動玩具，將成為賭博的共同正犯。

(2)教唆犯：教導沒有犯罪意思的子女萌生犯罪念頭去犯罪，父母雖未自己去犯罪，仍依其所教唆的罪處罰，如果被教唆的子女未犯罪，父母仍以未遂犯處罰。教唆方法包括口頭唆使、文字挑動、利誘、威嚇、指示、慫恿、央求的等。常見教唆犯罪情形有教唆兒子去偷東西，唆使子女去打傷人，指示子女去收買贓物，教唆兒子帶女友去墮胎。

(3)幫助犯：幫助子女犯罪，使其容易實施犯罪行為，例如贊成兒子去打傷人，鼓勵偷東西等。

2. 子女未滿十四歲者 父母利用未滿十四歲無犯罪責任能力的子女去犯罪，
將成為間接正犯，依子女所犯的罪處罰，常見的情形有利用十二歲子女去偷水果、金錢而犯竊盜罪，利用八歲子女檢拾路人遺落的錢包而犯侵占罪，叫十歲女兒在他人空白支票上填載發票年月日，是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庇護縱容犯罪

1. 藏匿或隱蔽人犯罪：隱匿窩藏或設法隱匿犯罪或經警察依法逮捕、拘禁而脫逃中的子女，或使其隱避。
2. 湮滅證據罪：於檢察官偵查開始的後，為使犯罪的子女免受法律制裁，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企圖使檢察官或法官作出錯誤的認定。
3. 妨害公務或侮辱公務罪：警察機關依法逮捕犯罪子女時，出面阻擾、抗拒、脅迫或辱罵警察。
4. 收藏隱蔽被誘人罪：父母有使其子與非依正常途徑離家與的同居的未成年女子同居的意圖，而加以收受、藏匿或隱蔽該女子。
5. 和誘、略誘或加重略誘罪：父母價賣女兒為娼，出賣靈肉或表演脫衣舞。
6. 收受贓物罪或加重贓物罪：對未成年子女偷竊、搶奪、詐欺等所得財物，予以無償收受使用甚至搬運、寄藏、買賣。
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對於利用、強迫子女賣淫、拍攝影片等從重處罰。

三、父母疏忽管教的過失罪

1. 過失致死或傷害：部分父母因溺愛子女，同意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駕駛機車致肇事端，則家長因有應防止危險發生的義務，須負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責。
2. 失火罪：部分未成年子女喜歡到處點火燒東西，若出於父母未注意而子女將他人的屋燒燬，則父母須負失火罪責。

四、加重處罰

父母、養父母利用或對子女犯罪時，法官可依情節輕重予以加重刑期。較常發生的犯罪如下：

1. 妨害風化：如強姦、猥褻或姦淫未滿十六歲的養女或女兒等。
2. 妨害婚姻、妨害家庭：如和誘、略誘未滿十六歲的養女或女兒等。
3. 傷害罪：將子女、養子女打傷、砍傷。
4. 遺棄：如不給子女生活扶助及保護，或將無自救力的子女、養子女棄置不顧。
5. 妨害自由：如囚禁網綁子女使行動受限，或恐嚇脅迫做非法行為。

第十二章、行政責任 — 違規的處罰

一、吊扣駕駛執照

家長允許無駕照的子女駕駛其汽車或機車不僅對子女身體、生命有不虞的損害，且對第三人生命、身體更構成不測的危險，可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未適當保護子女的處罰

1. 十二歲以下兒童

(1)有遺棄虐待等行為的家長處一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公告姓名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包括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子女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行為，利用殘障或畸形子女供人參觀，利用子女行乞，供應子女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的影片、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剝奪子女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非法送至國外就學，強迫婚嫁，買賣、質押或以子女為擔保行為，媒介、姦淫或猥褻供應毒品、槍彈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子女拍攝猥褻、暴力影片圖片，帶領子女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對子女或利用子女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

(2)未禁止從事不正當或危險的工作，處一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公告姓名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未禁止吸食不當物品或出入不當場所，處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告

姓名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包括未禁止子女吸煙、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施打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以及未禁止子女在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特種咖啡茶室、賭博性電動遊樂場工作。

(4)使子女出入不當場所或充當侍應處一仟二佰元以上六仟元以下罰鍰，公告姓名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包括同意子女出入不當場所或未禁止兒童充當侍應，或違反規定使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5)供應菸酒、檳榔給子女，可處三千至一萬五千元之罰鍰。另強迫子女在上述不當場所工作或迷幻藥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品，得處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告父母姓名。

(6)使子女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包括對於六歲以下子女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子女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子女未受適當的養育或照顧；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的必要但未就醫；兒童遭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等。

2.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少年

(1)未禁止涉足不良場所，處六佰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2)僱用誘迫子女從事妨害身心健康的工作，處三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3)未禁止吸食不當物品，處三仟元以上一萬伍仟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3.子女性交易部分

父母對子女有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其性交易，或強迫其賣淫或拍攝、製造子女性交易行為、猥褻之圖書、錄影帶、光碟或販賣散佈，而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相片並得對其實施輔導教育。若不接受或時數不足時，得處六千元至三萬元之罰鍰。

三、忽視教養的處罰

1.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公布姓名：

(1)父母忽視教養，致子女有犯罪行為或有虞犯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庭得裁定命父母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2)父母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時，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

(3)父母忽視教養，致子女犯罪，情況嚴重者，少年法庭得裁定公布其姓名。

2.少年法庭裁定父母負擔保護處分的教養費用：

少年法庭得斟酌其父母的資力，諭知少年保護處分所需費用，由其父母負擔全部或一部分費用(包括子女在少輔育院的飲食、日常用品、書籍等開支)。

四、因子女妨害安寧風俗的處罰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的行為者，得責由其父母加以管教；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有違反本法的行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父母加以管教。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包括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

又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若因父母疏於管教，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者，警察機關按該子女違反行為，處罰其父母(罰以罰鍰或申誡)，最常見的例子如下：

1. 子女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危險物品或製造販賣易爆物品，得對其父母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
2. 子女吸食、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的迷幻物品時，對其父母處以一萬八

千元以下罰鍰。

3. 子女在他人房屋焚火或滋擾住戶、公司行號，得對其父母處以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4. 子女搭霸王車，看霸王電影，得對其父母處以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5. 子女在公共場所酗酒鬧事，不聽制止，得對其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6.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不聽制止或無故藏匿無人居住的處所，得對其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7. 子女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意圖賣淫或媒介賣淫而拉客，得對父母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
8. 子女故意窺視他人於浴室、廁所或任意裸體，得對父母處以六千元以下罰鍰。
9. 子女對他人施暴，相互鬥毆，對其父母處以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0. 子女無正當理由跟蹤他人，經勸阻不聽或隨意張貼、塗刻他人交通工具，得對父母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五、未送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的處罰：

未入學的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地方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家長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予以書面警告並限

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附錄一、未成年人的年齡法律效果

生活在社會中，不論男女老幼，為了日常生活諸事，隨時隨地與法律發生關係，例如：

- 食衣住行育樂，與他人發生買賣、借貸、租賃、運送等契約，如違約就發生債務不履行責任。
- 不慎與他人發生車禍，必然產生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問題。
- 男女結合，自訂婚、結婚以至生兒育女，自然會發生相關的親屬、親子等關係。

在這些事務中，涉及法律責任，也牽涉到行為人的能力問題。如果不分年歲大小，在法律責任均一視同仁，不僅對年幼者不公平，也影響社會交易安全，所以法律設有以年齡作為歸類法律效果的指標，為使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年齡在法律上的意義與效果加以了解，特別整理法律中有關年齡的法律效果，以供參考。

一、○歲：

法律上所稱的「人」(自然人)，是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出生是指脫離母體而能獨立呼吸，也就是既「出」且「生」，若出而非生(活著)，即無意義，所以出生在法律上有特別意義。

1. 出生前的胎兒：

因還不算是人，原則上，還沒有享受權利的資格，無權利能力，但胎兒將來會出生，為可以期待的事實，如忽視其存在，必造成不公平的後果，尤其是遺腹子時，如需等到出生，才認為有權利能力，才能繼承，則原有遺產已被繼承，將發生不能繼承的結果，所以，民法第七條例外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權利的保護視為已出生」，也就是遺腹子還未出生，即可與其他人一起繼承遺產。另外，在刑法上亦認為胎兒還不是人，予以殺害，是犯「墮胎罪」。

2. 出生後的嬰兒：

胎兒一經出生，法律就自然、當然賦予權利能力，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因此，出生的嬰兒自此即可繼承遺產，為買賣、租賃等主體，亦可登記土地房屋，而且從父母姓，開始有本名，戶籍法並規定，出生後父母或其他適當的人需申請出生登記，若無故未登記，可以處以罰鍰。在刑法上，已是「人」，若有殺害行為，除生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構成殺嬰罪外，就是犯殺人罪。

二、四歲：

四歲是入國民小學前的兒童，為幼稚教育的對象，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收托兒童的年齡，以出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

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托兒所分半日托(三至六小時)、日托(七至十二小時)及全托(二十四小時以上)三種。

三、六歲：

1.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的規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強迫入學，接受國民教育。
2.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未滿六歲的兒童不得觀賞保護級電影，六歲以上十二歲未滿的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四、七歲：

1. 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為的；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原則上需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2. 收養未滿七歲兒童，應由父母代為或代接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被收養，需經父母同意。又終止收養時，亦同。此外，收養時原則需有書面，但未滿七歲兒童被收養，而無代理人時，不必立書面。
3. 未滿七歲，不得申請印鑑證明。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申請印鑑由父母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五、十歲：

十歲至十五歲男子申請入出境許可，僅得准予短期許可(至屆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十歲以下者則為長期許可六年。

六、十二歲：

1. 法律上所稱的兒童與少年，以十二歲為準，十二歲未滿者為兒童，適用兒童福利法；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適用少年福利法的保護規定；又兒童有犯罪行為者由少年法庭處理，少年則於有犯罪或虞犯行為均處罰的。
2. 在台灣地區人民有直系血親而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時，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3. 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不得觀賞輔導級電影，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少年須父母或師長注意輔導觀賞。
4. 滿十二歲，得為簡易人壽保險被保險人。

七、十三歲

工廠不得僱用十三歲以下的男女為學徒(工廠法第五十七條)。

八、十四歲：

1. 滿十四歲的人才可以為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如以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

為被保險人，所訂的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2. 刑法上刑事責任的能力以十四歲為準，未滿十四歲者的行為不罰，也就是不能判罪坐牢，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來處罰。另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若成立犯罪，得減輕其刑。
3. 與未滿十四歲的女子發生性關係，縱使得到該女子同意，也是犯強姦罪，又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猥褻行為，視為強制猥褻。
4. 在行政刑罰方面，未滿十四歲的行為人不予處罰(參照法務部 81.2.11.法 81 律字第○一八一九號函)
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滿十四歲的人的違反該法的行為不罰。
6. 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工人，此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不得從事危險及繁重工作(工廠法第五、六、七條)。

九、十五歲：

1. 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2. 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工商業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的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為童工，不得使其工作超過八小時及在晚上八時至翌

晨六時的時間工作，亦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又僱主亦不得超收未滿十五歲的人為技術生(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3. 參加勞保的年齡，原則上為滿十五歲(至六十歲)。

十、十六歲

1. 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同意。
否則當事人或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結婚，但當事人已達十六歲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2. 滿十六歲的人，才能立遺囑。
3. 與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的女子姦淫，犯姦淫幼女罪；對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猥褻者，為猥褻幼男幼女罪，又和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以略誘罪論。
4. 未滿十六歲的工人為童工，受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安全法等保護。
5. 十六歲以上者，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即可購買或受贈耕地。
6. 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而尚未服兵役的男子申請護照，應經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核發。此外，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接近役齡男子，其出境效期發生至滿十八歲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十一、十七歲：

男未滿十七歲，不得訂立婚約，滿十七歲的未成年男子訂立婚約，應得父母同意。

十二、十八歲：

1. 男滿十八歲，才可以結婚。
2.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為性交易者，成立犯罪；又強暴脅迫未滿十八歲的人性交易者，或買賣質押性交易者，或拍攝猥褻等影片者，均從重處罰。
3. 滿十八歲的人，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適用一般成年的刑事訴訟法處理。
4. 十八歲以上的竊盜犯贓物犯，才能判決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5. 十八歲以上的人，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才能依流氓規定交付感訓。
6. 在押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判罪確定時，應監禁於少年監獄，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並不得吸煙。
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的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其行為得減輕處罰。
8. 年滿十八歲，未服兵役的役男，以特殊原因出境，依部會核准公文所載返國日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僑民役男則自返國翌日起連續或累積計算屆滿一年前的前一日止；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男子，則一年二次計四個月。

9. 男子滿十八歲的翌年一月一日起役；其屬初期國民兵役者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一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又男子於十八歲當年(當年次)，得志願申請提前入營服役。

10. 滿十八歲者，得考領汽車、機車、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

11. 滿十八歲的人，才能觀賞限制級電影。

十三、十九歲：

男年滿十九歲者，為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的徵兵年齡。又男子年滿十九歲之年，經徵兵檢查合格，於翌年徵集人營者服役，陸軍為期二年，海空軍為期三年。

十四、二十歲：

1. 滿二十歲的人，有完全行為能力，為成年。
2. 滿二十歲的人，有選舉各類公職人員之權(如縣市鄉鎮長、議員等)。
3. 滿二十歲以止，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4. 滿二十歲，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5. 滿二十歲，得參加農會漁會的會員、贊助會員及合作社社員。
6. 滿二十歲方得為室外集會遊行的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

7. 滿二十歲的人，才可以捐贈精子或卵子(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

附錄二、子女犯罪時父母應注意事項

家中有問題子女，固然是件棘手的事，如遇到子女犯罪，更是痛心的事，但如不及時處理，將使問題更形嚴重。一般家長對法律認識不足，碰到子女犯罪時，往往不知如何處理，於心急的餘，甚而被招搖撞騙分子所騙，造成更多損害。本文 特就父母於各階段的處理要領提出說明。

一、案發時的處理要領

子女因案被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大多為警察機關查獲移送(其他尚包括有被害人告訴、其他人告發及檢察官或其他法院移送等情形)，此時父母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接到警局查獲的消息或通知時，應立即趕到警察局、刑事組或派出所、分駐所查看，瞭解情形。
2. 子女如未到案，應偕同子女到警局應訊說明。
3. 對於子女確有違法行為時，應勸導子女誠實坦白供述案情，表示悔悟。
4. 對於被害人，應負起監督不週管教不嚴的責，儘速與被害人和解，請求被害人原諒及不予追究或撤回告訴。
5. 如所犯情節較警察查辦案件輕微，或子女並未犯罪時，父母應多方了解實情，蒐集有利證據，以免子女受有冤屈。

6. 警察移送少年法庭後，少年法庭處理情形如下：

- i. 飭回：將子女帶回嚴加管教。
- ii. 責付：辦理責付手續，將子女帶回監督管教。
- iii. 收容：到少年觀護所會面安慰。

二、開庭前應行注意事項

- 1. 接到通知或傳票，應與子女取得聯繫，並督促陪同少年到庭說明，接受應訊，否則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少年法庭發出同行書(即成年犯的拘票)可以強制到庭。
- 2. 瞭解實情，為子女搜集證物，尋找有利証人。
- 3. 應注意子女行蹤，否則子女行蹤不明時，將被協尋(即成年犯的通緝)。
- 4. 到對方去瞭解案發情形，如竊盜、傷害、毀損、車禍事件，造成對方受損害，應儘速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對方損失，取得諒解，使對方不再追究，並取得原諒子女書面資料，準備提供法庭參考。
- 5. 於觀護人進行個案調查時，應誠實報告，並協助觀護人作好調查報告，使承辦法官對於子女的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能加以瞭解作為有利於其子女處遇的參考。
- 6. 準備有利子女的事證(如平日言行良好、受他人牽累、願嚴加管教、已與被

害人和解等)，使少年法庭認為所犯情節不重，且已知悔改，可以從輕發落。

7. 另少年刑事案件經移送檢察官偵查時，如所犯五年以下徒刑，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法官並得從寬緩刑，免除其刑。少年所犯情節尚不重大，如有悔改，少年法庭得裁定轉介至適當機構輔導、告誡、交付安置及訓誡，交付保護管束，免除其刑或緩刑的機會。

三、開庭時應注意事項

1. 於審理期日陪同子女到庭，並在場旁聽，加以陳述意見。
2. 如子女在外求學或工作，無法與子女聯繫準時出庭，應到庭說明，以免被通緝或協尋。
3. 如子女有違法行為，應勸導勇於認錯悔悟，並表示日後嚴加管教，請求從輕發落；相反的，子女如無違法行為，應從旁協助子女說明、主張、舉證，以使真相大白。
4. 如與對方和解，取得諒解，應盡量請對方到法庭表示不再追究意願，並請求法庭從輕發落。
5. 提出鄰里長有關子女素行證明，或學校老師評語，成績單證明資料文件等，供承辦法官瞭解子女生活狀況及品行情形，作為有利處置的參考。
6. 為少年選任輔佐人(律師)，對於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得請求法官指定輔佐人。

7. 請求法官准許子女之老師在場旁聽，及予父母、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機會。

8. 案件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庭依少年所犯情節的輕重，處理如左：

- i. 交付：即訊問後，即將少年交付父母嚴加管教。
- ii. 轉介：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iii. 告誡
- iv. 責付：即將管教少年的責任交付家長，法定代理人，家長等應將其帶回，多加督企嚴予管教。
- v. 收容：等於成年犯的收押，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子女被判收容，或正在收容中，為子女求學、就業前途，可以提出證明文件向法庭聲請責付。

9. 如屬少年刑事案件，子女被羈押時，可請求交保、責付或限制居住。

10. 少年心智未成熟，不慎誤蹈法網，為顧其一生前途，並免感染監獄惡習，自暴自棄，對於少年刑事案件應提出有利證據，請求儘量宣告緩刑。

四、開庭後的處理方法

- 1. 注意子女行蹤，嚴加管教，以免再犯。
- 2. 如子女行為造成對方損害時，應繼續與對方和解，賠償損害，以免對方提

起民事訴訟請求。

3. 經裁定管訓處分確定時，應按執行內容，依規定報到，並遵照規定辦理。

4. 如不服管訓處分裁定時，可採取的救濟步驟：

i. 抗告：即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人，對於管訓處分或命負教養費用的裁定其有不服可以提出抗告。

ii. 重新審理：對於裁定的管訓處分，如有適用法規錯誤、發現新證據等情形，可以聲請重新審理。

iii. 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少年刑事案件的判決如有不服，其救濟步驟與一般成人案件相同，可提起上訴或再審、非常上訴等救濟

五、執行保護管束時應注意的問題

1. 瞭解子女應遵守的事項並督促其遵守

一法定遵守事項：

i.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者交往。

ii. 服從少年法庭或觀護人命令。

iii.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仇。

iv. 應將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觀護人。

- v. 非經觀護人許可，不得離開本地七日以上。

一特別注意事項：

法院依少年主客觀情形，除法定遵守事項外另指定特別遵守事項，以下是較常見的指示：

- i. 應當改過自新，如再犯罪，將從重處罰，會判處徒刑送監執行，或送少年輔育院長期接受嚴格管訓。
- ii. 孝順父母，聽從管教，不可深夜在外遊蕩。
- iii. 在校遵守校規、尊重師長、愛護同學、認真上課，不可結交不良份子，不可參加幫派。
- iv. 在外工作勤奮，不可投機取巧。
- v. 不可抽煙、飲酒、吸毒等。
- vi. 不可出入不正當場所，如酒家、茶室、電動玩具店、賭博場所。

2.瞭解法令規定輔導子女改過

- i. 執行保護管束超過六個月，著有成效，觀護人可以聲請免除執行。

- ii. 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的必要者，觀護人可以聲請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觀察(以廿四小時為限)。
- iii. 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或經留置觀察仍再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聲請裁定撤銷保護管束，改至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
- iv. 少年的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子女再有犯罪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告其姓名。

3.配合觀護人使子女切實自新

- i. 向觀護人詳為報告子女的一切狀況：
有關於子女的品格、性向、嗜好、專長等，均不妨與觀護人詳作溝通，如觀護人能充分瞭解少年，才可針對個案妥為輔導。
- ii. 觀護人作家庭訪問時應全力合作配合：
觀護人為了解少年情形，進行家庭訪問是必要措施，家長不可認為是找麻煩，而言掩飾護短，愛的適足以害的，值得警惕。
- iii. 主動與觀護人共同研究處理問題：
如子女在校或在就業上發生被退學解雇等重大情形，應主動與觀護人共同研究處理，從而尋求合理的解決途徑，協助子女面

對問題，克服困難。

- iv. 子女行為乖張，不服管教，結交不良朋友而有再犯的虞時，應當機立斷主動迅速與觀護人連絡，採取有效對策。
- v. 家庭地址遷移或子女職業及住所變更，應主動與觀護人連絡。
- vi. 少年法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積極參加機會，學習瞭解與管教的知識，增進與少年溝通的能力與信心，成為稱職的父母。